

新竹市消防局補助民間救難團體購置救災裝備器材 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表

申請單位					
本申請單位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 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					
地址					
會長或理事長					
電話					
申請日期					
購置救災器材名稱					
說明					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用途
經費概算：新台幣 萬 仟 元					
本案是否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申請補助單位：_____金額：_____ 請於經費概算表(備註)欄位說明並明列細目					
受補助單位	出納： 會計： 總幹事： 理事長(會長)：				
審核結果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項目：			原因：
審核單位： (消防局)	承辦單位： 會計室： 機關首長：				